

#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17〕520号

##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体育事业 突出贡献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有关单位：

为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提高各地区、各单位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积极性，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青少年体育方面所做的贡献，体育总局决定2017年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主题为青少年体育，由体育总局青少司负责组织实施。现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通知精神将我省评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推荐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以青少年体育工作业绩为依据，对评选对象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的教练员、教师和业务骨干。

## 二、评选推荐范围及条件

### （一）先进集体

优先考虑获得 2017-2020 年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称号的单位，国家、省级体育传统校和国家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 （二）先进个人

优先考虑从事青少年体育训练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培养和输送成绩突出基层教练员、管理人员及各级从事青少处体育普及工作具有 4 年以上经历，在组织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开展运动项目推广、运动技能培训、科学健身指导等方面工作突出的人员。

详见总局体青字〔2017〕69 号（附件 1）

## 三、名额分配

### （一）表彰名额

按照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的分配名额，表彰集体 3 个、个人 7 名。

### （二）分配类别及数量（见附件 2）

## 四、评选推荐要求

（一）各设区市、各有关单位，按照所推荐名额，根据评选推荐条件，注重兼顾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和开展青少年体育普及两方面进行推荐。省体育局青少处将对有关材料汇总、审核、公示，统一报体育总局青少司。

（二）评选推荐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规定和要求，突出工作一线的基层单位和干部，。

（三）各推荐单位须按要求组织好评选推荐材料的填写工作，评

选推荐材料纸质版须用 A4 纸打印，一式叁份并加盖公章，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前（以邮戳为准）报省体育局青少处，过期视为放弃，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2297677130@qq.com；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主要事迹请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联系人：省体育局青少处 刘立武、陈开卷

电 话：0591-8783911、87801125

- 附件：1.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2.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

体青字〔2017〕69号

##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年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有关体育院校：

为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提高各地区、各单位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积极性，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青少年体育方面所做的贡献，体育总局决定2017年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主题为青少年体育，由体育总局青少司负责组织实施。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评选推荐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以青少年体育工作业绩为依据，对评选对象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

## 二、评选推荐范围及条件

评选范围及条件注重兼顾两部分，一是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方面，二是开展青少年体育普及工作方面。

### （一）先进集体

评选范围：

1. 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
2. 各级各类体校；
3. 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4. 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5. 其他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单位；
6. 其他青少年体育组织。

评选条件：

1. 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青少年体育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位于先进行列，成绩显著，具有示范效应；

3. 重视青少年体育训练，坚持训练基本原则，把握训练规律，科学选材和育才，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成绩显著，重视运动员的全面发展，能够落实运动员文化教育的政策要求。获得2017—2020年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称号的单位优先考虑；

4. 广泛参与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运动项目普及、科学健身服务，对促进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效应。参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应在近4年连续正常运行，评选中优先考虑国家级传统校、国家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5. 近3年来受过地、市级以上表彰的优先考虑。因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不得参与评选。

## （二）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

1. 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青少年体育管理干部；
2. 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及文化课教师；
3. 各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体育教师、行政管理人员；
4. 各级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人员、管理人员。

评选条件：

1. 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立场坚定，清正廉洁，作风正派，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

2. 热爱青少年体育，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强，业务素质高，工作成绩显著，在本行业、本部门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3. 从事青少年体育训练相关工作5年以上，培养和输送运动员在2013—2016年夏、冬季奥运周期内取得优异成绩的基层教练员、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在后备人才培养输送、运动员文化

教育等方面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从事青少年体育普及工作具有4年以上工作经历。在组织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开展运动项目推广、运动技能培训、科学健身指导等方面工作突出。获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人员优先考虑；

5. 近4年来受过地、市级以上表彰的优先考虑。因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不得参与评选。

### **三、名额分配**

#### **(一) 表彰名额**

按照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的名额，表彰集体不超过80个，表彰个人不超过200名；

#### **(二) 分配类别及数量（见附件）。**

### **四、评选推荐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有关体育院校作为推荐责任单位，按照所推荐名额，根据评选推荐条件，注重兼顾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和开展青少年体育普及两方面，自下而上进行评选、公示和推荐。体育总局青少司将对有关材料汇总、审核、公示，统一报总局领导审定后确定表彰集体和个人。

(二) 评选推荐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面向基层单位和干部，突出工作一线，不推荐评选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推荐评选县级

以上党委、政府，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 20%（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名额 5 名及以上的，可推荐处级干部 1 名；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名额不到 5 名的，不可推荐处级干部），本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各推荐责任单位须按要求组织好评选推荐材料的填写工作，评选推荐材料纸质版须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以邮戳为准）报体育总局青少司，过期视为放弃，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qss@sport.gov.cn](mailto:qss@sport.gov.cn)；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主要事迹请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

邮 编：100763

联系人：体育总局青少司 张家伟

电 话：(010) 87182075

- 附件：1.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名额分配  
2.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名额分配  
3.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评选推荐总表  
4.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评选推荐总表  
5.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表  
6.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





附件 1

##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名额分配

序号	省（区、市）体育局	数量
1	北 京	3
2	天 津	2
3	河 北	3
4	山 西	2
5	内 蒙	2
6	辽 宁	3
7	吉 林	3
8	黑 龙 江	3
9	上 海	3
10	江 苏	3
11	浙 江	3
12	安 徽	2
13	福 建	3
14	江 西	2
15	山 东	3

序号	省（区、市）体育局	数量
16	河 南	3
17	湖 北	3
18	湖 南	3
19	广 东	3
20	广 西	2
21	海 南	2
22	重 庆	2
23	四 川	3
24	贵 州	2
25	云 南	2
26	西 藏	2
27	陕 西	3
28	甘 肃	2
29	青 海	2
30	宁 夏	2
31	新 疆	2
32	兵 团	2
	总 数	80

附件 2

##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名额分配

序号	省（区、市）体育局	数量
1	北 京	7
2	天 津	5
3	河 北	7
4	山 西	6
5	内 蒙	5
6	辽 宁	8
7	吉 林	6
8	黑龙江	7
9	上 海	9
10	江 苏	8
11	浙 江	8
12	安 徽	5
13	福 建	7
14	江 西	5
15	山 东	9

序号	省（区、市）体育局	数量
16	河 南	5
17	湖 北	7
18	湖 南	7
19	广 东	9
20	广 西	6
21	海 南	3
22	重 庆	6
23	四 川	8
24	贵 州	5
25	云 南	5
26	西 藏	5
27	陕 西	5
28	甘 肃	5
29	青 海	4
30	宁 夏	5
31	新 疆	5
32	兵 团	2
有 关 体 育 院 校		
33	北京体育大学	1

序号	省（区、市）体育局	数量
34	上海体育学院	1
35	武汉体育学院	1
36	西安体育学院	1
37	成都体育学院	1
38	沈阳体育学院	1
	总 数	200

附件 3

##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 评选推荐总表

评选推荐责任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被推荐单位名称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请填写单位的全称，并认真核对，表彰单位名单以此为校对依据，非打印表格视为无效。

附件 4

##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总表

评选推荐责任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单位及职务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请严格按照此表样式将所有详细名单打印在 A4 纸上，非打印表格视为无效；请认真核对，表彰个人名单以此为校对依据。

附件 5

##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 先进集体评选推荐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详细地址		电话 (手机)	
主 要 事 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责任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须打印或用钢笔正楷填写。

附件 6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  
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年龄		职称 或职务		政治 面貌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本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推荐 责任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须打印或用钢笔正楷填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

## 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名额分配	建议名单	名额分配	建议名单
福州			1	全国、省级传统校
厦门			1	全国示范性俱乐部
漳州			1	业余训练单位
泉州	1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三明	1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莆田			1	业余训练单位
南平			1	业余训练单位
龙岩	1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宁德			1	业余训练单位
省局			1	管理干部
合计	3		7	

备注：按照同年不进行重复表彰的原则，此分配表根据各地市获得 2013-2016 年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的情况、我省各地市青少年体育开展情况统筹调配。